

中共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榕委振兴组〔2022〕10号

关于印发《2022年闽宁协作福州市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援宁工作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抓好闽宁协作各项任务，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2022年闽宁协作福州市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请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从今年8月开始，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反馈至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程道樟，电话：0591-87669257，电子邮箱：
fzsfpb@126.com，传真：0591-87665095。

附件：《2022年闽宁协作福州市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中共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
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8月9日

2022年闽宁协作福州市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按照省安排, 参加闽宁协作第26次联席会议, 市委市政府领导赴宁夏调研对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乡村振兴局		全年
2	各牵头县(市、区)召开闽宁协作工作推进会和专题会议, 研究闽宁协作具体事项。	马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鼓楼区党委、政府 晋安区党委、政府 仓山区党委、政府 台江区党委、政府 长乐区党委、政府 连江县党委、政府	全年
3	承担对口协作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赴宁夏结对县(区)开展工作对接, 商定帮扶措施, 签订帮扶协议, 并逐项落实到位。	马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7月底前
4	深入实施结对帮扶。持续开展县县结对, 拓展两县区结对帮扶, 延伸协作链条, 鼓励福州更多有条件的乡镇、村参与结对帮扶, 落细落实帮扶项目。拓展部门合作, 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医院之间开展结对协作。	前方工作组 马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鼓楼区党委、政府 晋安区党委、政府 仓山区党委、政府 台江区党委、政府 长乐区党委、政府 连江县党委、政府	11月底前
5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帮扶资源向巩固2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西吉县、原州区)倾斜, 支持帮扶项目和落地企业持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精准制定帮扶措施, 优先支持易返贫致贫人口, 扶持产业和就业增收项目, 围绕固原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做好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 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前方工作组 市乡村振兴局 马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鼓楼区党委、政府 晋安区党委、政府 仓山区党委、政府 台江区党委、政府 长乐区党委、政府 连江县党委、政府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	2022年帮助固原3600名以上农村劳动力就业，帮助1020名以上脱贫人口在宁夏、到我市或其他地区就业。其中，福清市、马尾区、闽侯县各帮助1000名以上农村劳动力就业，其中脱贫人口各300名以上；鼓楼、晋安、仓山、台江、长乐、连江各100名以上农村劳动力就业，其中脱贫人口各20名以上。 推广福建飞毛腿技师学院原州区教学点“1+1+1”模式，支持双方用工企业和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校、定向培训、精准就业。鼓励各结对县（区）开展多种形式劳务协作推介会和招聘会，畅通劳动力资源供需信息渠道。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创业项目成功率。	前方工作组 市人社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鼓楼区党委、政府 晋安区党委、政府 仓山区党委、政府 台江区党委、政府 长乐区党委、政府 连江县党委、政府	11月底前
7	支持固原在榕建立劳务输出基地，对在榕就业的固原脱贫人口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人文关怀和权益保护，切实提高稳定就业率。做好中西部省份农村劳动力及脱贫人口来榕就业稳岗工作。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鼓楼区党委、政府 晋安区党委、政府 仓山区党委、政府 台江区党委、政府 长乐区党委、政府 连江县党委、政府	11月底前
8	推动消费帮扶，拓宽销售渠道，建立健全消费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调度通报制度。2022年帮助固原销售农副产品7.5亿元以上，具体任务是：马尾区、闽侯县、福清市各1亿元，鼓楼区、长乐区、仓山区、晋安区、台江区、连江县各0.75亿元。	马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鼓楼区党委、政府 晋安区党委、政府 仓山区党委、政府 台江区党委、政府 长乐区党委、政府 连江县党委、政府	11月底前
9	实施政府采购，组织福州市财政预算单位优先采购固原农副产品。推进固原特色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单位。	市财政局	各预算主管部门	11月底前
10	拓展产销对接渠道，开展“宁货出塞闽货西行”等活动，借助“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等平台，引导福州固原两地依托直供销售渠道窗口，构建多渠道闽宁消费协作途径。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粮食储备局 马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前方工作组 鼓楼区党委、政府 晋安区党委、政府 仓山区党委、政府 台江区党委、政府 长乐区党委、政府 连江县党委、政府	11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	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引导和支持更多企业赴固原投资兴业。2022年要牵头引进一批福州和其他地区的企业落地固原，并吸纳固原脱贫人口就业。招商引资实际到账额完成10亿元以上，具体任务是：马尾区1.33亿元、闽侯县1.33亿元、福清市1.34亿元，鼓楼区、仓山区、晋安区、台江区、连江县各1亿元。	马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鼓楼区党委、政府 晋安区党委、政府 仓山区党委、政府 台江区党委、政府 长乐区党委、政府 连江县党委、政府	11月底前
12	配合省里开展“百家闽商塞上行”活动。	市工商联 前方工作组		11月底前
13	深化拓展“福州企业+固原资源”“福州总部+固原基地”“福州市场+固原产品”“固原市场+福州产品”“固原企业+福州资源”等协作模式，大力引进“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福州与固原地域间产业融合发展。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市工商联 马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前方工作组 鼓楼区党委、政府 晋安区党委、政府 仓山区党委、政府 台江区党委、政府 长乐区党委、政府 连江县党委、政府	11月底前
14	推动两地区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互动发展，继续推动福清融侨经开区与银川经开区开展务实合作。	福清市党委、政府	前方工作组 福州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5	做大做强闽宁产业园。特别是发展闽宁农业产业园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的群众受益。立足福州固原两地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按照产业园区转移发展思路，推动现有的闽宁产业园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闽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机制，全面落实土地、电价、税收、用工、金融等方面优惠政策，有序引导福州企业入驻闽宁产业园。	马尾区党委、政府 闽侯县党委、政府 福清市党委、政府 前方工作组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工商联	11月底前
16	推动福州与固原开展粮食产销协作，鼓励引导双方粮食企业互建生产基地、开展订单式种植和收购。	市粮储局		11月底前
17	支持哈纳斯集团等宁夏籍企业在榕投资兴业。	市发改委		11月底前
18	推动两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配合省持续开展“八闽亲人宁夏游”活动。	市文旅局		11月底前
19	加强对挂职干部的关心、关爱和激励，强化闽宁协作干部教育培训。	市委组织部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	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县（市、区）选派教师、医生、农业、科技、商务、文旅、管理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赴固原结对县（区）开展帮扶工作，并加强对专技人员关心和关爱。具体任务是：马尾区12名，鼓楼区11名，长乐区11名，鼓楼区18名，台江区7名，连江县9名，闽侯县15名，仓山区9名，晋安区9名，帮扶时6个月以上。	马尾区委、政府 闽侯县委、政府 福清市委、政府	鼓楼区区委、政府 晋安区区委、政府 仓山区区委、政府 台江区区委、政府 长乐区委、政府 连江县委、政府 前方工作组	10月底前
21	加强教育领域协作。大力推进教育协作协议落实，支持两地区教育局结对开展教育协作。全面加强两地区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的交流合作，加大教师、教育管理人才培训。支持宁夏骨干教师到福州参加师资培训项目，提高教育水平。落实中央组织部等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	市教育局		11月底前
22	加强医疗卫生领域协作。建立和完善福州固原结对县之间的卫生健康领域合作机制，支持固原德化县等地医疗机构以合作形式与福州市医疗卫生机构结成协作对子，优化配置帮扶资源。落实中央组织部等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积极探索高水平、高质量闽宁医疗卫生协作模式。鼓励市内医院推广使用宁夏中草药品。	市卫健委		11月底前
23	鼓励科技特派员跨省区开展技术服务，支持闽宁双方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平台交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合作。	市科技局		11月底前
24	配合省科协继续开展“闽籍院士专家宁夏行”活动。	市科协		11月底前
25	加强援宁资金使用监督，实行月报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马尾区委、政府 闽侯县委、政府 福清市委、政府 前方工作组	鼓楼区区委、政府 晋安区区委、政府 仓山区区委、政府 台江区区委、政府 长乐区委、政府 连江县委、政府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6	落实社会帮扶资金2700万元。马尾区、闽侯县、福清市、鼓楼区、长乐区、仓山区、晋安区、台江区、连江县各300万。加强社会帮扶资金管理，提高帮扶实效。	马尾区区委、政府 闽侯县区委、政府 福清市市委、政府	鼓楼区区委、政府 晋安区区委、政府 仓山区区委、政府 台江区区委、政府 长乐区委、政府 连江县区委、政府 前方工作组	10月底前
27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加强两地商会和企业之间交流合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结对共建。深化两地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侨联等群团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协作。积极鼓励慈善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在捐资助学、医疗救助等领域开展成果、全面。动员两地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专业队伍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委、政府 马尾区委、政府 闽侯县委、政府 福清市市委、政府	前方工作组	11月底前
28	对口协作县（市、区）积极动员当地民营企业与固原2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西吉县、原州区）开展对接，确保每个重点帮扶县至少有5家以上福州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落实“村企共建”任务。	市工商联、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局、政府 马尾区委、政府 福清市市委、政府	前方工作组	11月底前
29	将我市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到固原，打造一批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以点带面，助力固原乡村振兴。	前方工作组 马尾区委、政府 闽侯县委、政府 福清市市委、政府	鼓楼区区委、政府 晋安区区委、政府 仓山区区委、政府 台江区区委、政府 长乐区委、政府 连江县区委、政府	11月底前
30	打造闽宁协作特色产业电商基地，借助福州电商供应链和电商人才优势，帮助固原培育商贸新业态。	前方工作组 马尾区委、政府 闽侯县委、政府 福清市市委、政府	市商务局 鼓楼区区委、政府 晋安区区委、政府 仓山区区委、政府 台江区区委、政府 长乐区委、政府 连江县区委、政府	11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1	逐项落实两地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签订协议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于11月25日前反馈市乡村振兴局。	各签约单位		11月底前
32	加大闽宁协作的宣传力度，根据市委乡村振兴办提供的新闻素材，总结宣传闽宁协作26年来的经验做法。总结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闽宁产业园、生态工程等工作经验，为全国、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福州广播电视台、福州日报社	市乡村振兴局 前方工作队	11月底前